

一级基础科目（一）辅导---建设法规体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3/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9F_BA_E7_c67_493255.htm

一、建设法规体系（一）概述 我国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年都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现在已超过三万多亿元。因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的建设活动发生了各种经济关系、行政管理关系和民事关系。其中涉及到国家机关、建设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即用法律确定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管理与监督等关系。必要时，还要采用司法程序解决建设活动中的纠纷与违法问题。这样才可以确保建设项目决策正确，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国的建设立法工作经过多年来不断加强和推动，已逐步形成了体系。我国的建设法规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统称。建设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三种：1．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如国家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计划、资金筹集、设计、施工、验收等实行的监督管理关系；对城镇规划与建设中的监督管理关系；对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关系等。2．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关系，如建

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通常以经济合同方式加以确立。3. 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如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房地产交易中有关买卖、租赁等发生的一系列民事关系。因此建设法规具有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法律性质的综合性部门法规。并由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组成建设法规体系。

(二)建设法规体系的组成 我国的建设法规体系包含行政管理和技术经济两方面。本节中所指的建设法规体系，仅指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和各种规章、政令。技术经济方面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方面的体系则在下一节阐述。建设法规体系按立法权限划分时，由五个权限层次组成：1. 建设法律，它是建设法规体系的核心。法律必须由立法机关制定，在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颁发。法律是行为准则，有强制性。属于建设方面的法律目前已颁发的有三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法律文件权威性大，但条款较原则，需要一系列配套法规使其具体化，以便操作。此外，在建筑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建设法规也必须与相关法规配合使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2. 建设行政法规，由国务院颁发或由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法规。全国各部门、各地方都必须执行的法规。行政法规的名称可以是“条例”、“规定”、“办法”等，它们是建设法律的配套法规。条例是对某一方面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如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等。规定是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如国务院批准的《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办法是对某一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如国务院批准的《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3. 建设部门规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发布，在其管理权限内适用。它的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但不能用“条例”的名称。它是“法”和“条例”的具体补充或具体规定，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等。

4. 地方建设法规，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法规，在其管辖区内适用。它的名称可以是“条例”、“规定”和“办法”等。如《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5. 地方建设规章，由各地方的人民政府颁发的规章、办法，在其管辖范围内适用。它的名称是“规定”、“办法”等，但不能用“条例”的名称。下面层次发布的法规不得与上层次法规抵触。若有些条款与上层次法规有矛盾：如地方法规或行政法规与法律抵触，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处理；地方规章与行政法规或法律抵触，须报国务院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